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9號

附民原告 林鯤璋

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附民被告 顏偉森

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瑞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532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林岳葳

法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